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

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  
 \_\_\_\_\_ 學年度 第 \_\_\_\_\_ 學期

請  
事  
先  
打  
好

學 號	學生姓名		_____(系、所、學程) 博(碩)士班 _____ 年級
	中文		
	英文	應與護照相同，並請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維護。	
論文題目	中文	中文論文題目務必在考試結束時確認無誤	
	英文	英文論文題目務必在考試結束時確認無誤	

論文題目必須與付印論文及審定書名稱一致，若本成績報告單、付印論文、審定書三者論文題目未一致，應聯繫「指導教授」確定論文名稱後，再行確定後續處理方式。

考試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	考試地點	
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

考試成績 總 平 均	該處務必請委員填大寫國字分數	考試委員 意 見	及格或不及格： (請填寫)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考試委員簽名	該處所有考試委員務必親筆簽名	註：指導教授若為考試委員者，本欄仍應簽名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論文指導教授 (請 簽 名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之學位論文已完成修正定稿 _____ 年 月 日 (此為定稿日期)	該處指導教授務必親筆簽名	人(含)以上共同指導，每位指導教授皆須簽名。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系所承辦人 (請核章)	年 月 日	系所主管 (請核章)	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備 註	1.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定稿論文後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件已完成論文定稿 系所承辦人 _____ 年 月 日		
	2.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 3.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1學期為1月31日，第2學期為7月31日，在職進修暑期班為11月30日。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 4.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，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並辦理離校手續完成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 5.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，且該學期修習各科目成績均已完成登分後，始製作畢業證書(5個工作天)；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。		

註冊組 登錄時間 (本欄由註冊組同仁 登錄)	學年度	學期	年	月	日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	---	---	---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填寫說明

##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

請依班別填寫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/幼兒教育學系  
碩士在職專班/幼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/幼  
兒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之正確名稱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名稱：\_\_\_\_\_

論文題目：\_\_\_\_\_

請務必登打正確論文題目，考試結束後一定要是正確的，不可再修正

研究生：\_\_\_\_\_

請務必登打正確之姓名

本論文業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，符合碩士論文標準，特此證明。

學位考試委員會

該處召集人不能為指導教授  
親簽(不可電子簽)

召集人：\_\_\_\_\_ <簽名>

該處由全體學位考試委員親簽  
(不可電子簽) 請 1.5 行距

委員：\_\_\_\_\_ <簽名>

\_\_\_\_\_ <簽名>

\_\_\_\_\_ <簽名>

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<簽名> 親簽(不可電子簽)

本審定書需由指導教  
授親筆簽署，若為共同  
指導，請自行增列「指  
導教授」簽名欄位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：\_\_\_\_\_ <簽名>

本審定書需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親筆簽署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該日期為定稿日期，勿填寫考試當日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
碩士學位考試評審表

X3

請  
事  
先  
打  
好

班別

- 幼教碩士班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早期療育碩士班  
 幼教碩士在職專班             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

研究生姓名

論文題目

備註：論文題目必須與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名稱一致，若有修正時，請務必於學位考試結束前修正後再行請口試委員簽名。

審查項目

記 分 標 準

文字組織  
(20%)

文字方面 (10%)：修辭洗練、敘述明確  
組織方面 (10%)：體系完整、組織嚴密

研究方法  
及步驟  
(30%)

研究方法妥善 (10%)  
研究步驟適當(10%)  
參考資料豐富確當 (10%)

內容及觀點  
(30%)

內容成果豐碩度與原創性 (15%)  
觀點正確 (15%)

創見及貢獻  
(20%)

見解獨到 (10%)  
有益於教育理論之建立及教育問題之解決 (10%)

總分

(請用國字書寫)

手寫

評分參考

1. 非常優良：無需修改，91-95 分以上
2. 優良：小幅修改，86-90 分
3. 普通：大幅修改，80-85 分
4. 有條件通過：70-79 分
5. 不通過：70 分以下

口試委員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親簽

請填寫考試日期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領 據

費用別：■口試費、交通費

金 額：新台幣 壹 仟 伍 佰 元整(請用大寫書寫)

事 由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幼教系碩士班研究生\_\_\_\_同學碩士學位考試校

內口委學位考試口試費

計算方式(務必註明)：

口試費：1,500 元\*1 次=1,500 元

交通費：0 元\*2 趟= 0 元

# 請事先打好

上列款項尚未收訖，請撥入下列本人帳戶 (若非台銀或郵局帳戶者，銀行需收手續費 30 元)

銀行名稱：\_\_\_\_\_

分行名稱：\_\_\_\_\_

銀行代碼(7碼)：\_\_\_\_\_ (郵局為 7000021)

帳號：\_\_\_\_\_ (郵局為 14 碼)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受領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(請以正楷填寫)

受領人服務機關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大陸人士 是  否  外籍人士國籍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(外籍人士填現在住址)：\_\_\_\_\_

身份證字號(護照或居留證號碼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請填寫考試日期

校內簽名及身分證字號填寫

備註：一、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區、鄰、里。

★二、外籍、港、澳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

★三、大陸人士應檢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影本(二證皆要)。

四、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，如發生稅務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處理。

五、出席費之支領請依行政院訂定之「統一彙總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：

1. 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，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。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已支領出席費者，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』)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。
2. 本機關(含任務編組)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，雖出席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
3. 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，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，均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
非  
台  
中  
市  
才  
有

校外 X1

格式一：匯款方式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
領 據

費用別：■口試費、交通費

金 額：新台幣 壹 仟 伍 佰 元整(請用大寫書寫)

事 由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幼教系碩士班研究生 同學碩士學位考試校  
外口委學位考試口試費(視訊考試校外委員無交通費)

計算方式(務必註明)：

口試費：1,500 元\*1 次=1,500 元

交通費： 0 元\*2 趟= 0 元

請事先打好

上列款項尚未收訖，請撥入下列本人帳戶 (若非台銀或郵局帳戶者，銀行需收手續費 30 元)

銀行名稱：\_\_\_\_\_

分行名稱：\_\_\_\_\_

銀行代碼(7 碼)：\_\_\_\_\_ (郵局為 7000021)

帳號：\_\_\_\_\_ (郵局為 14 碼)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受領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 (請以正楷填寫)

受領人服務機關：\_\_\_\_\_

大陸人士 是  否  外籍人士國籍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(外籍人士填現在住址)：\_\_\_\_\_

身份證字號(護照或居留證號碼)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請填寫考試日期

請填寫

備註：一、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區、鄰、里。

★二、外籍、港、澳人士應檢附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。

★三、大陸人士應檢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影本(二證皆要)。

四、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，如發生稅務問題將由各承辦單位負責處理。

五、出席費之支領請依行政院訂定之「統一彙總修正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」：

1. 各機關學校支給出席費，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。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已支領出席費者，如係由遠地前往(三十公里以外)，邀請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』)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。
2. 本機關(含任務編組)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，雖出席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
3. 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，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，均不得支領出席費。